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56 号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与投资协议〉的公告》，拟与太原市政府共同在山西省古交市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年产 20 万吨工业硅及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以下简称“硅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40 亿元，项目建设总周期约 5 年，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建年产 20 万吨工业硅及 1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投资额约 43 亿元，争取 2024 年竣工投产；第二期投建年产 9 万吨多晶硅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你公司拟持有项目公司 51% 股权、太原市政府设立的基金持有 49%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书面回复以下事项：

1. 硅料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40 亿元，约占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 144%。而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及半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89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8.87 亿元，募投项目专用资金 7.34 亿元，实际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1.68 亿元；短期借款 11.1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 亿元，长期借款为 3.4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63%。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硅料项目建设投产计划安排，具体说明各阶段所需资金的金额及来源，涉及融资计划的应当分析说明其可行性，

并充分提示资金筹措不达预期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

(2)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除硅料项目之外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及未来两年偿债压力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硅料项目投资是否稳健可行，会否对现有其他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充分评估并提示硅料投资项目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现金流的影响、流动性风险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不确定性。

2. 你公司主营光伏背膜、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系统业务，硅料项目为你公司首次布局上游工业硅及多晶硅领域。

(1) 请说明你公司在硅料生产、提纯方面的人员、设备、技术等储备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及其来源，对比分析公司与硅料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2) 请分析说明公司首次进入硅料生产领域即进行大额投资的商业合理性，并结合硅料生产提纯业务市场竞争及产业链供需情况，充分分析相关投资风险、生产制造风险、产能消化风险等，并针对相关风险逐项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充分提示业务开展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3) 请补充说明硅料项目的能耗、排放预计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相关能效水平能否达到国内先进值，预计的能耗替代源，拟规划建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是否达标，是否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情况，尚未实施的应说明相关审查、审批应达到的标准，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硅料项目通过审批并建设投产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请结合硅料项目投资进展、竞争格局、投入产出比等，分析上述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充分提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3.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说明是否存在炒作股价或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4. 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17 日

